

2017 年东营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表
- 三、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四、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五、2017 年支出预算表
- 六、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九、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7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二）拟订全区公路、水路行业规划、计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管规范并监督实施，执行相关技术标准；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引航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五）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区各项交通运输规费的征稽、管理，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内河船闸、超限超载检测站点设置及内河船闸收费标准的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

（六）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规定负

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

（七）参与拟定全区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拟订全区农村公路的规划，监督和指导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发布有关信息。

（九）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涉外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指导公路、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区交通运输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 2、区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
 - （1）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 （2）区港航管理所
 - （3）区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4）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771.4448	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1771.4448	2140101-行政运行	97.581
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0199-其他城乡社 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35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0505-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5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89901-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1182
三、事业收入		2101199-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40199-其他公路水 路运输支出	1052.5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71.4448	本年支出合计	1771.4448
上级补助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771.4448	支出总计	1771.4448

表 3. 201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2017 年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771.4448	本年支出合计	1771.4448
一般公共预算	1771.4448	2140101-行政运行	97.581
经费拨款(补助)	1771.4448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3581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54
专项收入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82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5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 4.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日常公用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01	01	行政运行	97.581	97.581	64.3751	12.0895	21.1164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9.3581					609.358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54	11.8154	11.8154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82	0.1182	0.118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2	0.072	0.072			
214	01	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052.5					1052.5

表 5. 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14	01	01	97.581	97.581					
212	01	99	609.3581		609.3581				
208	05	05	11.8154	11.8154					
208	99	01	0.1182	0.1182					
210	11	99	0.072	0.072					
214	01	99	1052.5		1052.5				

表 6.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经济分类）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	1771.4448	工资福利支出（301）	76.3807
一般公共预算	1771.4448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12.089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	21.11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	1661.858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8581
三、事业收入		30201-办公费	8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205-水费	6
五、其他收入		30206-电费	6
		30214-租赁费	8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本年收入合计	1771.4448	本年支出合计	1771.4448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71.4448	支出总计	1771.4448

表 7.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总计	109.5866	109.5866
	人员经费	97.4971	97.4971
30101	基本工资	308484	308484
30102	津贴补贴	277440	277440
30103	奖金	57827	5782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20056	120056
30107	绩效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306	救济金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164	103164
30313	购房补贴	108000	108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2.0895	12.0895
30201	办公费	3.2	3.2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	3
30208	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5	会议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6	培训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327	0.8327
30229	福利费	0.0768	0.07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8	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 8.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合 计	部门结转	2017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部门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一般 公共预算 收入					
		经费拨款 (补助)	行政事 业性收 费	专 项 收 入							
77.5	77.5	77.5									

表 1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	0	0	0	0	3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为 1771.4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71.4448 万元。

2017 年支出预算为 1771.4448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交通运输支出(类)1150.08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609.3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3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0.072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816.23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934.08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1.1164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7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771.4448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1771.4448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1.44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71.4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7.5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比去年增长 8.45%，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晋职晋档、增资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 609.35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

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等，比去年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人员晋职晋档、增资等因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1.815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养老保险，比去年增长 6.58%，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0.118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人员工伤保险，比去年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单位缴纳工伤保险支出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0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含行政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比去年增长 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行政退休人员大额医疗保险。

6、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 1052.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公交一体化补助、执法车辆租赁费、监察大队办公场所租赁费、基层站所水电暖费和成本支出等，比去年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执法车辆租赁费和成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09.58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7.4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08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 7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77.5 万元。

(二)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减少 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不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相应的不再有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控制相关开支。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区港航管理所、区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道路运输管理处)等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08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

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部门结转：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